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0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05月0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年05月10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05月0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华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0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同意选举贾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1.7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31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48人、授予价格14.49元、授予数量为 2,763,9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本次股份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9)34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8,140,119.57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6,220,634.45元,其中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为17,674,002.24元,造成所得税资产、股份支付费用为1,252,850.63。2018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02,901,786.06元,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6.74%,高于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除2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22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017,3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 分别按40%、30%和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批4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原为348名,鉴于其中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2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7,300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2,763,900股的0.6250%,涉及的322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三宝	董事、高管	138,750	55,500	40%
2	LIM KOK OON	董事、高管	63,000	25,200	40%
3	刘吉雄	高管	63,000	25,200	40%
4	赵建华	董事、高管	54,000	21,600	40%
5	刘红宁	高管	30,000	12,000	40%
6	陈向兵	董事、高管	22,500	9,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1,250	148,5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72,000	868,800	40%
合计			2,543,250	1,017,3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1.73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对象:拟收购日本Optima株式会社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对外投资金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Kemet Japan株式会社持有的日本Optim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5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67.53%,股权收购价款270,105.99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6,395万元)。并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20,0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7,284万元),总计投资金额390,105.99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23,679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审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腾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Kemet Japan株式会社持有的日本Optim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0,25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67.53%,股权收购价款270,105.99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6,395万元)。为实施该项收购,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国际”),以赛腾国际为主体进行投资,赛腾国际投资总额为390,105.99万日元(约合人民币23,679元)。如赛腾国际因外汇、政策等因素未能按计划设立,公司将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集团内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收购。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通过赛腾国际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20,000万日元,总计投资金额390,105.99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23,679万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约75.02%股权。

2、公司于2019 年05月1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Optima株式会社进行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述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Optima株式会社成立于2015年2月3日, 总部地址位于神奈川县川崎市麻生区栗木二丁目8番18号,公司主要经营半导体检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业务 ;半导体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相关消耗品的销售业务 ;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咨询业务 ;电子元器件等的销售相关的市场营销业务;研磨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 ;投资业务 ;健康/美容仪器的开发和销售 ;附随于前述各款或与前述各款相关的所有业务。

2、标的公司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illegible]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illegible]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3,044.88	21,616.96
净资产(万元)	4,626.78	4,228.44
营业收入(万元)	4,816.24	17,875.59
净利润(万元)	398.35	3,070.55

(二)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买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国际”),以赛腾国际为主体进行投资,如赛腾国际因外汇、政策等因素未能按计划设立,公司将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集团内其他主体实施本次收购。

卖方:Kemet Japan株式会社(泷川聪作为KemetJapan株式会社法人担任合同保证人,保证卖方履行相关义务)

2、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员工的雇用等

买方自交割日起2年内,应在商业上合理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以实质上不低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时点之水准的条件继续雇用标的公司的员工。但标的公司的员工本人无意继续受雇的、存在构成标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上的解雇事由的重大违反行为的、根据公司规定退休的、雇用期间届满的除外。

买方自交割日起2年内,应在商业上合理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尊重本合同签订日时点的标的公司经营体制。

竞业禁止义务、招徕禁止义务

除非获得买方事先书面承诺,卖方和保证人自交割日起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于本合同签订日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卖方和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说或怂恿标的公司的董监事等或员工以转职、退职、退任、独立或其他理由离职。但通过一般性广告进行的招聘不在此限。

解除

卖方和买方发生下列各项中任何情形的, 仅可在交割之前的期间内通过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交割实施的时点以后,无论因何理由均不得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声明和保证出现重大违反的;

(2) 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义务或承诺出现重大违反,已方以书面催告对方当事人纠正该违反后,自该催告受领之日起14日以内该违反仍未被纠正的;

(3) 因不应归责于己方的事由导致本合同签订日起4个月内交割未实施的;

(4) 卖方、标的公司或者买方受到支付停止或票据交换所交易停止的处罚或者申请或被申请启动法定破产程序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Optima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检查设备和曝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业务,与公司同属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行业,能够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拓宽公司智能制造产品链,并将公司产品线向高端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进一步延伸,提高公司技术含量和客户储备,为公司注入经济发展新动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 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加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严控相关风险。上述投资事项尚需境外投资等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2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公司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建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4320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822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9162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887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157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36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2003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39 %。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442819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3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442819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442819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442819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42819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 %;反对 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6、《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42819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96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 %;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董事及监事2018-2019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428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3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 %;反对3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42819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2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中明、许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为5,300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23个月,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承租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5月11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乳品公司”或“承租人”)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3.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4. 法定代表人:任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锦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435.07	73,865.35
负债总额	71,290.76	49,94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16.60	21,916.60
流动负债总额	71,066.43	49,940.77
净资产	50,135.31	23,924.58
	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40.88	66,163.51
净利润	1,210.73	-711.70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南乳品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华南乳品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 租赁物:机器设备
5. 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5,300万元
6. 租赁期限:23个月
7. 租金支付方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8. 担保条款: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 (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承租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交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华南乳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适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比例,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华南乳品公司还本付息能力可覆盖本次融资租赁额,因此,本次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南乳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华南乳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87,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20%;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1,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87,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20%;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1,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19-03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因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由董事宋帆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745,91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92%。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 代表股份 679,09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6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66,824,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表25人,代表股份71,32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5,918,393	745,918,393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1,326,495	71,326,49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5,918,393	745,918,393	100%	0